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曉寧

吳建中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64條規定：「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」，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林曉寧、吳建中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113年10月2日、3日均因颱風停止上班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最後停止上班日之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法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